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 (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	

		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2、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天普股份、理工能科、杭州热电、祖名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亮，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杭州热电、祖名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耀祥，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众鑫股份、和泰机电、华塑科技、同星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系按照天健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

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